

股票代碼：416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C Healthcare Group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4 樓
(台北福華飯店 405 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 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民國 10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2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九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39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7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4 樓（台北福華飯店 405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鑑察。

說明：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3~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以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附件二(第 11 頁)及附件六(第 21~33 頁)。

(三) 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766,64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576,664 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519,43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63,062,584 元，民國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6,733,126 元，擬分配如下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062,5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5,766,6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76,6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9,434)	
小計		233,670,5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6,733,1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 元)		260,6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6,041,126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98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4,800,000 元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 (二) 上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金額業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03 年度盈餘。
- (四)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8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前述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因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則列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 (五)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係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股數 130,346,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2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上表股東現金紅利及員工紅利之配發俟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七) 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0462 號函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4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35~38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請詳附件九(第 3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指導，讓本集團能在這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成長，在此向各位股東表達最深的感謝，103 年度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大陸市場已開始締造銷售佳績，未來會持續努力以期能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度合併營收 2,091,026 仟元與 102 年度合併營收 2,062,991 仟元約當；103 年度本期淨利 263,793 仟元與 102 年度本期淨利 291,671 仟元約當；謹將 103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091,026
營業毛利	606,749
營業費用	233,303
營業淨利	373,446
稅前淨利	324,408
本期淨利	263,79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及償債能力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8.37%	32.17%
	流動比率(%)	168.97%	178.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4%	6.88%
	純益率(%)	12.62%	14.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2.04 元	2.4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

二、104 度展望及經營方針

(一)產品開發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引進高階醫療儀器及技術，以期能提升國內之醫療水準，達到公司及病人與醫療院所間之三贏局面。除與各國際醫療儀器大廠保持穩定之代理關係外，亦透過各展會積極網羅新的產品，以期能增加公司之產品線，並利用既有之醫療銷售通路，挹注公司營收。

(二)市場拓展藍圖

本集團已與大陸大型醫療院所建立投放託管模式，以本集團多年經營放射腫瘤科之豐富經驗及資源，協助改善合作醫院之醫管流程並進而提升醫院營收，未來擬以此為展示基地，增加其他投放案件。另考量東南亞市場之大型醫療儀器資源匱乏，仍持續評估引進放射腫瘤設備進入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家，目前已陸續與當地知名醫院或大型集團簽訂合作合約，預計今年應可正式進入東南亞市場。

(三)技術培訓計畫

本集團深信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大之競爭優勢，不論為因應新產品之引進或是新市場之拓展，本集團將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團隊，複製台灣成功之經營模式，以利公司於快速成長之餘仍能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商譽，目前已成功進入大陸市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未來會持續培養團隊以利能將技術服務拓展至其他市場。

(四)醫療服務方針

本集團除深耕台灣各大醫院之放射腫瘤科醫療服務，並已同步複製成功模式至大陸華南市場外，現正積極延伸醫療服務之深度及廣度，期待能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醫療服務。

董事長 李沛霖



總經理 陳光宇



主辦會計 陳怡君



【附件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淮



陳富都



林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

- (一) 背書保證對象：11 家 100% 持股子公司。
- (二) 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 4,617,996 仟元。
- (三) 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四)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60,310 仟元及新台幣 9,373,540 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 (五)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3,600
2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	1,142,657
3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
4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	333,514
6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7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9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
10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348,150
11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74,075
	合 計	4,617,996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考量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本公司應指定財會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應指定財會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修正本條。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相互支援。	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等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等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等。	
第十三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五條：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親等規定。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權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以抑制任意或可惡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文字。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宜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爰修正本條文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2</td><td>104/03/2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17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

iwaiwan
1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www.pwc.com/tw

 承業生醫投管控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管控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512	1	\$ 195,27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224	1	175,232	3		
1410	預付款項		1,135	-	1,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071	2	372,018	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319,753	6	39,8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5,285,887	92	5,219,410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9	-	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66	-	1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二)	377	-	3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8	-	8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5,020	98	5,261,164	93		
1XXX	資產總計		\$ 5,758,091	100	\$ 5,633,1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7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六)及十二(三)	10,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2,102	-	2,0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51	-	13,6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0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92	-	7,9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5	-	8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730	2	24,399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六)及十二(三)	-	-	9,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962,714	17	939,16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877	-	2,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7,591	17	951,415	17		
2XXX	負債總計		1,071,321	19	975,814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九)	1,303,460	23	1,3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八)(十)	2,379,917	41	2,340,519	42		
	保留盈餘	六(十)(十一)(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084	3	150,3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28,829	14	852,74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20)	-	13,702	-		
3XXX	權益總計		4,686,770	81	4,657,368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58,091	100	\$ 5,633,1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信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68,503	100	\$	401,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八)(十 六)(十七)及七	(	82,243)	(23)	(	90,480)	(23)
5900	營業毛利			286,260	77		310,614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270	1		7,1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四)	(	1,014)	-	(	1,1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23,923)	(7)	(	9,81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667)	(6)	(	3,832)	(1)
7900	稅前淨利			263,593	71		306,782	7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2,173	1	(	9,92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766	72		296,862	7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496	4		7,14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	32,049)	(9)		11,587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31	-	(	1,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19,222)	(5)	\$	17,516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544	67	\$	314,378	7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2.04	\$		2.4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2.03	\$		2.3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贈
取價實惠加美勞有限公司
(原名：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謝錦堂 吳慶雲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其他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0	\$ 1,531,623	\$ 11,947	\$ -	\$ -	\$ 107,330	\$ 938,955	\$ 3,814	\$ -	\$ -	\$ 3,806,04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068	(43,068)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0,000)	-	-	-	(36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700,000	-	-	-	-	-	-	-	-	8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39	(6,739)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15	-	-	-	-	-	-	-	17,2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034	-	-	-	-	-	-	-	22,03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57,700	-	-	-	-	-	-	57,700	
本期淨利	-	-	-	-	-	-	296,862	-	-	-	29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29	11,587	-	17,5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	\$ 4,657,36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	\$ 4,657,36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686	(29,686)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0,000)	-	-	-	(2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60	27,554	(16,690)	-	-	-	-	-	-	-	14,3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163	-	-	-	-	-	-	-	8,1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371	-	-	-	-	-	-	-	20,371	
本期淨利	-	-	-	-	-	-	265,766	-	-	-	265,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72	(29,594)	(19,222)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03,460	\$ 2,265,916	\$ 56,301	\$ 57,700	\$ -	\$ 180,084	\$ 828,829	\$ 12,487	(\$ 18,007)	(\$ 19,222)	\$ 4,686,770	

註：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分別為\$325及\$5,200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國外因恐慌，令第一九號飛機將該國本為杜絕空報務時隨個時後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593	\$ 306,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6	347
攤銷費用	246	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四) 1,000	1,200
利息費用	六(十四) 372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268)	(6,9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8,163	17,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263,503)	(280,90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六) 23,551	9,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00)	38,578
其他應收款	3	55
預付款項	375	(6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	(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	585
其他應付款	(1,233)	4,4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00	(3,7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	(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93	88,30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三) 3,276	6,238
收取之股利	292,685	158,9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2)	(14,754)
支付之利息	六(十四) (3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446	238,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000	(37,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2,000)	(28,2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973)	(1,874,89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1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8)	(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531)	(1,940,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五) 7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六)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六) -	(4,650)
現金增資	六(九) -	800,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一) (260,000)	(3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676)	1,435,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761)	(266,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73	461,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12	\$ 195,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2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8,333	7	\$	704,62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08,026	2		80,3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02,520	8		514,3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	-		41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172	-		12,842	-
130X	存貨	六(五)(六)		401,576	5		374,227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7,602	2		144,6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22,053	-		124,3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3,405	24		1,955,768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361,153	5		39,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71,616	61		3,865,894	56
1780	無形資產			11,129	-		11,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379	-		12,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738,698	10		989,26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7,975	76		4,918,593	72
1XXX	資產總計		\$	7,611,380	100	\$	6,874,361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50,563	9	\$	723,91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十一)		10,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六)(十)		22,966	-		37,87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038	1		127,4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63,398	1		56,9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984	1		46,4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414	-		12,8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8,342	2		92,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3,205	14		1,098,252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十一)		-	-		9,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十一)		962,714	13		939,16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50,921	11		126,39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966	-		9,4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25	-		2,8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15,005	-		25,6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7,631	24		1,112,994	16
2XXX	負債總計			2,920,836	38		2,211,24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03,460	17		1,3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十七)		2,379,917	32		2,340,51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80,084	2		150,3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829	11		852,74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520)	-		13,7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86,770	62		4,657,36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3,774	-		5,747	-
3XXX	權益總計			4,690,544	62		4,663,115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1,380	100	\$	6,874,3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二十七)及七	\$ 2,091,026 100	\$ 2,062,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484,277) (71)	(1,424,042)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749 29	638,949 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02) (4)	(111,162) (6)
6200 管理費用		(137,901) (7)	(131,46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303) (11)	(242,625) (12)
6900 營業利益		373,446 18	396,32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689 1	8,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九)(二十一)	(15,830) (1)	(7,3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40,897) (2)	(19,5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38) (2)	(18,838) (1)
7900 稅前淨利		324,408 16	377,48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0,615) (3)	(85,815) (4)
8200 本期淨利		\$ 263,793 13	\$ 291,67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96 1	\$ 7,1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32,049) (2)	11,58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31 -	(1,2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222) (1)	\$ 17,51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571 12	\$ 309,187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766 13	\$ 296,8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73) -	(\$ 5,1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544 12	\$ 314,37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73) -	(\$ 5,1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2.4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資本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之兌換 調整之兌換 差	主之權		總計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之兌換 調整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	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六(十八)	\$ 1,200,000	\$ 1,531,623	\$ 11,947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 3,806,041	\$ 10,938	\$ 3,816,979
	-	-	-	43,068	(43,068)	-	-	-	-	-
	-	-	-	-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100,000	700,000	-	-	-	-	-	800,000	-	800,000
	-	6,739	(6,739)	-	-	-	-	-	-	-
六(十五)	-	-	17,215	-	-	-	-	17,215	-	17,215
六(十五)	-	-	22,034	-	-	-	-	22,034	-	22,034
	-	-	57,700	-	-	-	-	57,700	-	57,700
	-	-	-	-	296,862	-	-	296,862	(5,191)	291,671
	-	-	-	-	-	5,929	-	17,516	-	17,516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 5,747	\$ 4,663,115
六(十八)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 5,747	\$ 4,663,115
	-	-	-	29,686	(29,686)	-	-	-	-	-
	-	-	-	-	(260,000)	-	-	(260,000)	-	(260,000)
六(十六)	3,460	27,554	(16,690)	-	-	-	-	14,324	-	14,324
六(十五)	-	-	8,163	-	-	-	-	8,163	-	8,163
六(十五)	-	-	20,371	-	-	-	-	20,371	-	20,371
	-	-	-	-	265,766	-	-	265,766	(1,973)	263,793
	-	-	-	-	-	10,372	-	(19,222)	-	(19,222)
	\$ 1,303,460	\$ 2,265,916	\$ 56,301	\$ 180,084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 3,774	\$ 4,690,544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子公司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子公司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李鴻森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宏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4,408	\$ 377,4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二十)	447 (	49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53,329	338,632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3,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12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23,013	45,972
利息收入		(1,653) (	(3,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九)(二十一)	1,000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二)	23,551	9,813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534	3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六)	(27,676)	23,123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六)	(88,652)	106,360
其他應收款		295	22,951
存貨		(22,140) (	89,238)
預付款項		37,044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618) (	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77,338	75,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83)	4,716
應付帳款		(27,287)	75,058
其他應付款	六(六)	(902)	6,677
負債準備-流動		1,519	4,900
其他流動負債		45,463 (	447,72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六)	4,857	9,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129)	387,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984	1,005,878
本期支付利息		(24,459) (	45,725)
本期收取利息		1,653	3,7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74,945) (	96,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233	866,979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2,908	(\$ 52,0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3,400)	(28,2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71,434)	(318,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六)	(9,678)	(6,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128,180)	(73,9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七)	101,322	121,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78,822)	(686,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284)	(1,04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5,114	1,952,095
短期借款減少		(2,138,468)	(2,201,79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	(4,6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836,111	425,88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71,433)	(1,779,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三)	3,471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0,000)	(3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119	(167,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5	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287)	(337,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620	1,0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333	\$ 704,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肆、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肆、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依子公司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0462 號函辦理。																																														
<table><tr><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tr><td rowspan="2">1</td><td>99/01/1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99/02/10</td><td>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2</td><td>101/08/0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3</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3/06/17</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4</td><td>104/03/2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td><td></td></tr></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tr><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tr><td rowspan="2">1</td><td>99/01/1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99/02/10</td><td>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2</td><td>101/08/0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3</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3/06/17</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4</td><td>104/03/2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td><td></td></tr></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或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一、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二、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二、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100/05/19</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0/06/30</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2</td><td>101/01/06</td><td>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3</td><td>102/03/2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4</td><td>104/03/2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100/05/19</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0/06/30</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2</td><td>101/01/06</td><td>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3</td><td>102/03/2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4</td><td>104/03/2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九】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競業職務
董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李沛霖先生	(1) 杏霖醫管(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十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李典穎先生	(1)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十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黃俊雄先生	(1) 杏霖醫管(股)公司顧問。 (2) 怡仁綜合醫院總顧問。
法人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莊永順先生	(1)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長。 (2) 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3)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長。 (4)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長。 (5) 百達無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9)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廖耕望先生	台中慈濟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

【附錄一】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移轉本公司持有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放棄對上開二公司之現金增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公司債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千分之零點五以上。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利。

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廿六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沛 霖



【附錄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3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80,000元。
- 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800,000元。
-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無差異。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2)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26,781,447
董 事	李典穎	8,456,742
董 事	黃俊雄	0
董 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68,00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
監察人	陳富都	4,000
監察人	王淮	0
監察人	林國棟	1,159,24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5,406,18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63,24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30,383,250 股。

註 2：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